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23号

威海皓升餐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6 月 9 日、1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7 月 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93B 号-9”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

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24号

威海魁鼎食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7 月 2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附路-35 号 208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

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25号

威海市鑫佳顺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7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四方路-4-1 至 4-4”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3 年 4 月 8 日注销其纳税账户；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企业年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于 2013 年 4 月 8 日注销其纳税账户，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证字〔2020〕226号

威海天和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6 年至 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0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7 月 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68-3 号 204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6 年至 2019 年度企业年报并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27号

威海西南刀具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6 月 9 日、1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7 月 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崂山路-17 号 304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销其纳税账户；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销其纳税账户，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28号

威海谊安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7 月 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望海园富华城-2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系统中没有你单位的登记信息；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系统中没有你单位的登记信息，且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29号

威海臻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7 月 2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38 号 1202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30号

威海众源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7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100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系统中没有你单位的登记信息；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系统中没有你单位的登记信息，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

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31号

威海鸿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4、2015、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0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6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106A(国际商务大厦 1218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注销其纳税账户；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4、2015、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并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注销其纳税账户，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第二

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32号

威海佳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7 月 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青岛北路-238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自 2014 年 6 月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且自 2014 年 6 月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33号

威海六合川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5、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0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6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中路 16 号 D1102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系统中没有你单位的登记信息；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5、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并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系统中没有你单位的登记信息，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34号

威海晟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5 年至 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及 2020 年 7 月 21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0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7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源丽舍-2 号-8”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5 年至 2019 年度企业年报并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35号

威海盛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5 年至 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及 2020 年 7 月 21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0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6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中路 16 号 A404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自 2016 年 4 月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5 年至 2019 年度企业年报并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且自 2016 年 4 月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

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37号

威海鼎峰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4 年至 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及 2020 年 7 月 21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0 年 6 月 9 日、1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7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海滨北路-129 号 A1704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4 年至 2019 年度企业年报并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

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38号

威海艾尔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53-19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税务机关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税务机关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

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39号

威海宏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花园中路-50-3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

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40号

威海蓝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7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8 号-十二层”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42号

威海童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7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36 号 11 层”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43号

威海广惠汽车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8 月 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6 月 9 日、1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6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范家埠村路南（经区第二建筑公司大门东侧）”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

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44号

威海华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6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西莱海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45号

威海琳瑯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6 月 9 日、1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6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武夷路-388-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自 2008 年 2 月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且自 2008 年 2 月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46号

威海千里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6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长江街-29 号 427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47号

威海呼伦湖酒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6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路-92-6 号 113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注销其纳税账户；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注销其纳税账户，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48号

威海静泽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4、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0 年 6 月 9 日、1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2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海市环翠区温泉镇雅家庄村东街 2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注销其纳税账户；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4、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并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注销其纳税账户，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49号

威海鸣威嘉广告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锦绣滨城-39 号-4”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0631-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50号

威海市琢雅轩木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4、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0 年 6 月 9 日、1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7 月 2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温泉镇前亭子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自 2013 年 6 月 24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4、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年报并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你单位自 2013 年 6 月 24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且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环市监听告字〔2020〕251号

威海统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4 年至 2019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0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江家寨西街-10 号-27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系统中没有你单位的登记信息；你单位未开通社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

我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4 年至 2019 年度企业年报并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系统中没有你单位的登记信息，并且未开通社

保缴费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张栋强 联系电话：5260331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